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1130111 號公布

一、為推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商標，提供申請授權方式，以開發具本公司品牌價值之鐵路產品，並拓展本公司以外之銷售通路，特訂定本要點。

二、授權種類與方式：

(一) 授權商標之種類以本公司「商標授權種類標準表」之商標類別及商品或服務內容為限。

(二) 授權方式得採整批一次授權方式辦理，授權期間為 3 年(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商標授權展延 1 年，以 1 次為限)，屆期後授權關係即行終止，應重新申請。

三、授權之對象：

(一) 政府機關(構)。

(二) 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三) 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公、私團體。

(四) 自然人。

四、授權之產品：

因使用本公司商標製作、販賣或使用於下列各點與本公司有關之產品，並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外之通路展示、流通或販賣者，

皆可申請商標授權：

- (一) 鐵路文化創意衍生性商品。
- (二) 鐵路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
- (三) 鐵路文宣、店招。

#### 五、組織：

- (一) 具有銷售性質之商標授權承辦單位指定為附業營運處。
- (二) 本公司成立「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簽報副總經理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小組成員；其他組員由營業處、機務處、供應處、政風處、法務科、資產開發處各指派高級管理師及文資科指派資深工程師以上或具有相關專業人員 1 人，另由附業營運處指派承辦單位及銷售單位主管各 1 人，以上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經副總經理核准後擔任。本小組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或實體樣本，並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

#### 六、申請授權程序：

- (一) 申請者投件。受理期間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遞件，並將提案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
- (二) 承辦單位針對文件形式審查無誤後提報本公司「商標授權

審查小組」審議。

(三) 本公司「商標授權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資料予以書面或實體樣本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進行簡報。

已授權之產品，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者，得免經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依據原授權契約逕行簽召集人核定。

(四) 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

(五) 承辦單位依據審查結果簽召集人核定。

(六) 通知申請者准否授權。

(七) 簽約授權及繳交授權金、履約保證金、授權標籤費用。

#### 七、產品授權金：

(一) 產品授權金按每一單位產品之零售單價的百分比計算，惟每一申請案之授權金總數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倘有其他情形或特殊事由，須調整其百分比、一定數額，由附業營運處擬訂簽副總經理核定後公告調整。

(二) 單獨或搭配於產品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其產品授權金另議，並得經簽陳副總經理核定後專案辦理。

(三) 下列情形經專案簽副總經理核准者，減免產品權利金：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有利用之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產品權利金。
2. 與本公司進行共同合作開發者或所申請之衍生性產品具有特定公益目的或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者，經本公司專案簽准後，得酌減產品權利金。

(四) 向本公司申請以代銷方式辦理者，本公司銷售部分亦收取相同之產品授權金。

八、授權標示：

經授權之產品，應於表層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

九、本公司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使用商標，惟原則上不得對外授權；

如因配合業務需要且無銷售性質者，得由本公司各單位主管核定後對外授權使用商標。

十、為辦理本公司商標授權作業需要，由附業營運處依據本要點擬定

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後簽副總經理核定。

十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原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

所商標授權期限未屆滿者，得維持使用原先授權標示，惟於授權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授權相關事宜。